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待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ei, John Chao先生、Keen Front Group Limited、競業投資有限公司、華卓企業有限公司、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統稱為「認購人」）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總本金額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轉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的權利（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該等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該等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該等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2 座  
21 樓 2102 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